



去陋习·平安行 122交通安全日系列报道

抢这一步,就可能引发悲剧

交警:陋习惹事不少取证很难 专家:别觉得事故离你很远

道路拥堵日益严重,路上一堵就是半天,交通参与者在抱怨的同时,很少想到自己的交通陋习也给拥堵“贡献”了一分力。如果交通参与者都能杜绝随意变道、开车打手机、占用应急车道等陋习,不仅可以缓解道路交通的拥堵,而且可以避免大多数交通事故。



交警查处随意变道私家车。(交警供图)

本报记者 张泰来

三成轻微事故 因为随意变道

12月2日是第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省交警总队在全省范围内采取集中行动,对随意变道、占用应急车道、开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陋习进行查处。

下午2点20分左右,济南市交警支队市中交警大队八一中队民警在经十路与纬一路路口,设点查处交通陋习,不一会儿一辆挂枣庄牌照的私家车因随意压实线变道,被民警拦了下来。执勤民警陈静祥一边对驾驶员说明他违反的法律条款和随意变道的危害,一边开出了罚单。

根据陈静祥多年的执勤经验,在路口最常见的机动车违法行为就是随意变换车道,今年1月到10月份,济南市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共3108起,其中因随意变更车道而发生的交通事故有890起,约占三成。

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交通陋习除了随意变换车道,还有开车打手机、行人翻越护栏等等。省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交警会加大对这些交通陋习的查处,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安全出行。

交通陋习多源于 “自私”心理

种种交通陋习在扰乱交通秩序,影响通行效率的同时,也是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

记者采访发现,大多数人对于随意变道、翻越护栏的危险都心知肚明,但一到实际中却往往因一时一己之利,做了相反的选择。

“说白了,随意变道的驾驶员就是不考虑其他驾驶员,只要看到有空子可钻,一分钟半分钟也不愿意等,殊不知抢一步,就可能引发车毁人亡的悲剧。”济南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二中队副中队长凌美煌说。

其实说到交通陋习的原因,不光是随意变换车道,占用应急车道、翻越护栏过马路等等都能跟参与者的“自私”,只顾自己一时便利联系在一起。

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后,行车道和超车道被占,众多车辆涌向应急车道的情况屡见不鲜。驾驶员对于应急车道的作用不是不知,可头脑里想的还是赶紧走,为早点赶到目的地,占用应急车道,不管占用应急车道可能会给事故伤者带来的影响。

查处交通陋习 取证难处罚难

2日下午,市中区交警大队八一中队的民警正在通过辖区的抓拍系统对交通陋习进行巡检。2点09分,一名开车打手机的驾驶员引起了民警的注意,可等到民警调整好角度准备对其抓拍时,车辆已经驶出了监控区域。

“对开车打手机的处罚难点,一是开车打手机的人多,警力不足;二是取证难。”八一中队民警郑庆芳介绍,通过摄像头抓拍开车打手机,需要很短时间,业务很熟练才能胜任。现场执勤时,尤其是交通高峰期,车流量大,民警忙于疏导交通,人工抓拍违法陋习也不现实。

取证难的问题,在处罚高速公路上的交通陋习上同样突出。目前,绝大多数的高速公路都有测速设备,对超速车辆进行抓拍后录入交警系统。但这个抓拍系统目前还不能用于对占用应急车道、长期非法占用超车道等违法行为的抓拍。

相比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行人的违法陋习虽然不存在取证的困难,但同样不容易处罚,对于多数违法者的处罚主要是口头教育。

专家说法

摒弃交通陋习 需要严查多“说”

对于交通陋习的处罚存在取证难、执行难,摒弃交通陋习除了处罚就没有其他方法了吗?

山东交通学院教授蔡志理认为,治理不文明交通陋习,从技术上说,目前的确存在取证难问题。处罚不是唯一的手段,治理交通陋习,还要从两方面入手。

首先,是对交通参与者文明出行以及交通安全意识的宣传,政府部门、社区、媒体各个方面,要经常性地宣传,让交通参与者树立安全文明出行的意识,然后才能把这种意识转化为文明出行的实际行动。“之所以出现交通陋习,还在于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的淡薄,认为事故离自己很远,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同时,蔡志理认为,治理交通陋习还要求交警部门在执法时,严格依照法律执法,谁的责任就由谁承担,树立法律的权威,才能给交通参与者的行为树立准绳。

各地行动

聊城

副市长上街 劝阻交通陋习

12月2日上午,聊城市副市长白志坚等来到市区十字路口发放交通法规宣传资料,和交通安全志愿者一起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骑车不戴头盔可不行,这样不安全。”看到一位骑摩托车的市民不戴头盔,白志坚耐心地对他进行了劝导。

(王尚磊 范勇)

青岛

整治公交车 违规陋习

12月2日,青岛公交集团的交通安全工作人员在一些重点路段,对部分公交车不走公交专用道、争道抢行、停靠站不规范等驾驶陋习进行抓拍,对拍摄到的违规行为进行现场纠正。

(张嘉青)

泰安

五千件反光衣 发给小学生



12月2日,泰安市交警支队和泰安大众网承办的全国交通安全日集中宣传活动暨“一城荧光关爱童行”学生反光衣发放启动仪式在泰安市实验学校举行,五千件反光衣送到小学生手中。泰安市城区小学生交通出行再添安全保障。

(曹剑)

临沂

微博直播车助力 宣传交通安全

12月2日,临沂交警在临沂市人民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以“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临沂交警当天正式启动的微博直播车也和@临沂交警的微博管理团队一起上街,为这次活动助力。

(高祥 刘永飞 韩玉杰)

威海

大姨们跳起 出行安全舞



2日上午,威海交警支队在威海幸福门广场组织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文明交通形象大使”王晓青带领60名社区阿姨跳起了自编的《出行安全广场舞》,舞蹈中融会了大量交警指挥手势。

(吕修全)

10个月296人死于摩托车事故

死亡人数占省城机动车交通事故死亡总数三成

本报济南12月2日讯(记者张亚楠 通讯员杨厚福)记者从济南交警支队获悉,今年1月到10月份,济南市发生摩托车死亡事故285起,造成296人死亡,占机动车死亡事故总数的30.07%。

今年4月份,旅游路龙洞隧道入口处,一辆同向行驶的摩托车和大货车相撞,摩托车驾

驶人当场死亡。附近市民表示,常有摩托车穿梭隧道,在机动车道上快速行驶,与机动车并驾齐驱。而交警部门在查处中发现,酒后驾驶、超速驾驶等摩托车驾驶行为较为普遍。

据济南交警提供的数据,2013年1月到10月份,济南市摩托车发生一般事故940起,占事故总起数的41.07%。其中有

285起死亡事故,涉及295辆摩托车,造成296人死亡,占机动车死亡事故总数的30.07%。与去年同期相比,一般事故起数下降35.64%,死亡起数下降23.51%,占整个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例下降25%。

济南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摩托车发生死亡事故有五大原因:超速、不戴安全

头盔、与汽车争道抢行、酒后驾驶和无证驾驶。这五项也是多年来摩托车驾驶人存在的交通陋习。

济南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强化对摩托车的管理,同时加强宣传教育,严查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超速、闯禁区、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